

证券代码：839792

证券简称：东和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5-001

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 月 1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和其他投票方式相结合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副董事长董宝华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6,908,21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50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8 人，董事毕胜民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对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进行了预计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1）公司预计 2025 年度向关联方 Southern Minerals IntlTrading Ltd（南方矿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）销售耐火材料，交易金额不超过 15,000 万元。

（2）公司预计 2025 年度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向银行贷款不超过 100,000 万元，由毕胜民、毕一明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。

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详见 2024 年 12 月 27 日于北交所官方网站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7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第 1 项：同意股数 86,908,21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第 2 项：同意股数 10,7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第 1 项：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第 2 项：关联股东毕胜民、毕一明及一致行动人董宝华、赵权、孙希忠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预计 2025 年度向各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100,000 万元，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、开具银行承兑汇票、商业承兑汇票贴现等。授信期限内，授信额度循环使用。上述授信额度为公司可使用的综合授信额度，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，公司将视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在额度范围内办理具体业务，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实际融资方式、担保方式、融资利率、融资期限、融资额度等由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与银行签署的合同为准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银行授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7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6,908,213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（一）	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 性关联交易议案	0	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牟坚、杨小龙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召集人的资格、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及视频会议的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一、《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二、《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 月 20 日